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服务“一老一小” 普惠落到实处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一系列目标已经明确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

“家家都有小,人人都会老。”进入“十四五”,我国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中度老龄化有挑战也有机遇

有关部门预测,“十四五”时期,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这一转变,必将对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新挑战新要求。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财富储备、人力资源、物质服务、科技支撑、社会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说。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从长远看,服务好“一老一小”不但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也有利于培育和发展经济新动能。“预计‘十四五’时期‘银发经济’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老年群体消费持续迸发,逐步形成万亿级大市场,托育方面还需要新增托位 450 万个,带动的投资和消费规模均超过千亿元。”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当前,我国的“一老一小”服务还有一些短板。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分析:一是供给总量不足,比如托育、养老服务专业设施仍显不足,尤其是托育设施缺口较大;二是资源配置结构性失衡,比如城乡养老服务差距较大,托育机构中普惠托位较少等;三是专业化程度不高,比如服务设施规范化、服务水平标准化进程慢,专业人才短缺等;四是体制机制创新相对滞后,现有政策对创新业态和有效经营模式的激励不足。

“这些短板给广大家庭带来顾虑和负担,照料老人和孩子缺乏人手,托付给相关机构又担心成本高、服务参差不齐。只有尽力补齐短板,才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国社科院健康老龄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说。

政策注重兜底线、普惠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老年人口将以年均约 1000 万人的规模持续增长。“‘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单列出来,这表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中国老龄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李志宏说。

“十四五”规划纲要详细部署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有不少新特色、新亮点。

——突出人民性、时代性。老年人养老需求正从相对单一向多维度转变,托育服务找不到、找不好的矛盾突出。相关政策紧扣时代特征,贴近群众需求,体现了“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注重兜底线、普惠性。“兜底线方面,政府要保基本,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坚持公益属性;促普惠方面,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扩大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普惠性服务供给。”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说。

——强调集成性、系统观。“比如家庭支持政策更加协同,在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再比如托育服务体系中,对家庭、社区、机构都有政策支持,共同发力,养老方面更是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总之是围绕系统解决各类短板弱项开展规划部署。”陈秋霖说。

拓展服务市场,加强行业监管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从 5 个维度建立完整制度框架;5 年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186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 10 亿人;各部委就老龄产业出台专项政策,共同形成较为完备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回顾“十三五”,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顶层设计更加健全。

“我国始终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为应对老龄化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同时,‘一老一小’社会保障和服务安全网络越织越密,尊老爱幼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李志宏说。

接下来,如何促进“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关于“一老一小”的政策部署和目标落地见效?

国家发改委社会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将抓好服务体系建设、普惠服务扩容提质、动员更多力量参与、加强监测评估等重点任务。

——详细规划,科学布局,研究编制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规划,分层次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服务设施建设补短板,推动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普惠服务为主、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体系。

——紧盯短板,补充供给。深入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城市和参与主体,加大投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大城市养老一床难求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为群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服务。

——拓展市场,多方参与。动员更多力量参与,鼓励更多机构供给优质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创新信贷支持方式,引导保险等资金参与建设。

——强化监管,提升质量。加强工作监测和服务能力评估,探索开展人口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推动各地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李志宏建议,从供给侧要抓好落实,深化养老托育等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营利难”等老大难问题,推出更多优惠支持和监管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从需求侧要做好牵引,比如通过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升养老服务补贴水平,探索实施育儿假等,拉动庞大的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源自人民网)

猪肉价格持续下跌,肉制品『走』向何方?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通过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6 月份第 1 周,全国猪肉平均价格为 29.4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 4.7%,同比下降 36%。

在上海市徐汇区伊丽包子铺,早餐时刻,消费者正在排队购买包子。店主陈先生介绍:“肉包子两块五一个,素包子两块一个,已经大半年没有调整过价格了。”

不只是肉包子,记者走访多家超市、便利店发现,熟食、火腿肠、香肠等猪肉制成品价格也没有随着此轮肉价下跌而下调。

在上海一家家乐福超市,重量为 320 克的金锣肉粒多香肠售价为 16.8 元,400 克的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售价为 13.8 元。导购员王春霞说,这些产品近期均未进行价格调整。从销量上来看,也基本保持平稳。

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有投资者向双汇发展提问:生猪价格今年大幅下跌,对企业产品成本和售价有什么影响?双汇发展回复,猪价下降有利于屠宰业和肉制品降低成本。生鲜产品的价格会随行就市,包装肉制品的价格相对稳定。

“超市里的优质五花肉,去年最高到过三十七八块钱一斤,现在降了十多块钱。为啥火腿肠、熟食价格没有降呢?”68 岁的上海市民赵先生有些不解。

对此,部分商户、企业表示,主要是出于分摊前期成本、保持终端价格稳定等方面的考虑。

——分摊前期成本。伊丽包子铺店主陈先生说,他的包子铺每天要采购猪肉 40 斤左右,采购价格已从前期高点每斤二十六七元,降到如今的每斤十八元左右。“肉价高的时候,肉包子也卖两块五。那时没有涨价,现在也不会降价。”

陈先生告诉记者,肉价高时,他所经营的店铺大约有三个月,卖肉包子不赚钱甚至每个要亏损 0.1 元左右,如今可把之前的损失弥补回来。

——保持价格稳定、维护品牌形象。在武汉一家中超市的冰冻区,重量为 720 克的韭菜猪肉、荠菜猪肉等馅料水饺售价均为每袋 24.9 元。导购员小姐说,她常年负责速冻食品区域,很少有因肉价变化而导致水饺价格变动的情况出现。“如果今天涨、明天涨,消费者会觉得你家的产品是不是有问题,反而不会买。”

一家生产火腿肠的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保持终端价格基本稳定,对于维护企业品牌形象有重要作用。“以火腿肠为例,如果价格调整过于频繁,会对经销商体系产生一定冲击,不利于最终销售业绩。”

——价格不降,但会采取促销措施向消费者让利。一家连锁熟食企业高管告诉记者,该企业用量比较大的是猪头肉、猪蹄和猪耳朵等原料,近两年价格保持平稳。“一方面,我们和上游的新希望、温氏等养殖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并不像市场波动那样剧烈。另一方面,在肉价大幅下降的情况,我们的熟食产品虽然不降价,但会采取会员八八折优惠、特定日期买三送一等促销措施,向消费者让利。”

由于猪肉价格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影响较大,各方对此高度关注。相比之下,肉制品价格基本属于市场定价,政府干预较少。

开源证券分析师黄子航说,食品企业在定价策略方面,有的基于成本定价,有的则基于需求定价。“所以,原料价格的下跌并不一定导致制成品价格下调。当然,猪肉价格如果保持稳定,对下游行业来说也是有利的。”

农业农村部近期表示,未来将引导区域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加强生猪产销衔接,鼓励探索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支持主产区发展生猪生产,并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源自人民网)

多地启动高考阅卷工作 查分时间表陆续出炉

6 月 8 日,随着外语考试结束,部分省份的高考迎来收官,阅卷工作陆续启动。目前,已有近十个省份公布了查分时间。10 日,所有省份的高考日程将全部结束,2021 年全国高考也将正式落下帷幕。

部分省份高考结束 多地查分填报志愿时间公布

8 日下午,包括山西、安徽、河南等在内的多个省份的考生完成最后一门考试,这些地区的 2021 年高考也正式结束。

因考试日程安排不同,还有很多省份的高考将在 9、10 两日陆续收官。

像是河北、上海、江苏、广东、湖南、内蒙古、重庆等十余省份将在 9 日结束所有考试。

北京、天津、山东、浙江、辽宁、海南等省份将在 10 日结束考试。

随着考试收官,部分地区的高考成绩查询时间、志愿填报时间等也陆续公布。

截至 8 日,已经有安徽、河南、湖南、海南、山西、吉林、广东、江西等在内的近十个省份公布了高考成绩查询时间。

其中,安徽、江西的查分时间预计为 6 月 23 日,山西、吉林为 6 月 24 日,河南、湖南、海南为 6 月 25 日,广东暂定 6 月 26 日前。

此外,也有一些省份虽然没有公布具体放榜时间,但已经明确了志愿填报时间。比如,河北的本科提前批集中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 6 月 26 日开始,甘肃的第一次志愿填报时间为 6 月 25 日 20:00 至 6 月 27 日 20:00。

阅卷工作严把公平关 防疫要求不放松

考试结束后,阅卷工作也将紧锣密鼓地展开。确保公平公正、做好疫情防控是各地在这一环节的工作重点。

为保证评卷工作的公平公正,甘肃要求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准确,给分有理,扣分

有据,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原则,各学科成立质量检查组,加强评卷复查,控制评分误差,确保评卷质量。

山西则要求,评卷工作期间,评卷场所和关键位置应配备视频监控录像设备,视频监控不留死角,工作期间全程录像。

在疫情防控方面。早在今年 5 月,安徽便召开了 2021 年网上评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安排合适评卷场所,准备充足防疫物资,协调疾控专业人员驻点,落实评卷人员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要求,确保评卷疫情防控到位。

严禁宣传“高考状元” 福建严禁“高考喜报”等信息

以往,每当高考成绩出炉,各地的“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等都备受外界关注。对此,教育部已经三令五申,禁止宣传上述概念。

在今年 2 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教育部明确,要求各地各校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

各地方也据此出台了更细化的措施。例如,广东不仅要求严禁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还明确,严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培训机构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福建则明确,高考后,不公布高考试题和答案。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此外,严禁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严禁出现类似“高考喜报”“一本上线率”等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或校园内张贴不利于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试标语。

(源自人民网)



射阳农商银行
SHE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鹏北海，凤朝阳。
又携书剑路茫茫。
明年此日青云去，却笑人间举子忙！

射阳农商银行

祝福每一位勇往直前的高考生，
愿乘风破浪的少年们，
金榜题名！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crb.net

省联社微信服务号
扫码关注服务号

一图读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非法集资 定义

DEFINITION

非法集资：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性
利诱性
社会性

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

工作原则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一图读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非法集资 如何防范

HOW TO PREVENT

监测预警

地方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信用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严格准入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

广告信息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相关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宣传，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认认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宣传教育

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如何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渠道，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一图读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非法集资 法律责任

LEGAL RESPONSIBILITY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案例

FANGHAN HE CHUZHIFANZHIFAZHICASELI

《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射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